

##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公開徵求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「P4 小型抽水站」原水 B 泵（出水量至少約 780CMD、揚程至少約 15M、馬力數小於或等於 10HP、3 $\psi$ 、220V、4P、1750RPM、出水口 4 英吋）汰舊換新採購案報價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汰換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（一）污水泵浦（沉水式）：1 台（出水量至少約 780CMD、揚程至少約 15M、馬力數小於或等於 10HP、3 $\psi$ 、220V、4P、1750RPM、出水口 4 英吋）附自動著脫座、不鏽鋼導桿、不銹鋼鍊條及一切所需必要配件；另註明廠牌、型號等資料。（二）現場原有著脫座拆卸及新品安裝與管配件（三）現場吊裝（含卡車現場搬吊運）、拆卸、安裝測試等。
- 二、本案工作地點：P4 小型抽水站（可前往烏來污水廠（新北市烏來區堰堤 89 號）請操作人員協助至廠站現勘）。
- 三、本案投標廠商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CB01041 機械設備製造業（須經許可業務之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）、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、E604010 機械安裝業，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，馬達裝配製造買賣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等。（請於投標時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至本局審查）

- 四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報價(投標)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報價(投標)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- 五、本案保固3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六、本案承辦人：聶志成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 分機373。報價單請用傳真 FAX：02-29117280 或電子信箱 a600040@wratb.gov.tw 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2年11月15日17：30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(前、中、後)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30日曆天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- 七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